

#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葉委員毓蘭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

#### (一) 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 1. 第 56 點、第 57 點

#####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第二次定期報告體例應分為共同核心文件、如何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專要文件逐條撰寫之方式進行。

##### (2)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①請法務部補充 102 年 2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0204000360 號函之內容。

②請法務部清楚說明實務上如何具體判斷心神喪失及其認定時點，另由何人實施鑑定。

③請法務部補充監所收容人發生精神障礙時之處理流程。

④建議刪除會議資料第 1 頁「暫停執行死刑」之標題。

⑤建議法務部參考國際上禁止對精神障礙者為死刑執行之原則。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建議會議資料第 7 頁防止刑求取得自白之內容移至公政公約第 7 條。
- ②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呈現涉及刑求取得自白而判處死刑案件之相關資料。

(4)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①建議法務部表列被判處死刑之收容人在看守所期間與一般收容人處遇之差異。
- ②請法務部補充死刑犯在監期間各階段精神鑑定之報告書。
- ③請法務部補充監所對死刑犯教化之相關資料。
- ④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請法務部補充若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精神狀態發生變化之保障措施。

(5) 主席葉委員毓蘭

- ①有關「暫停執行死刑」之標題，請法務部修正為適合之標題。
- ②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於會議中說明之書面資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針對會議資料第 11 頁第 4 點統計資料，建議將期間以初次報告撰寫完成往前推 5 年及 2012 至 2015 年之間兩個區段的時間做死刑確定判決之比較。
- (2) 有關會議資料 12 頁表 1，建議法務部補充個別執行人數羈押期間之統計數據。

- (3) 請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2 頁表 2 有關收容人羈押期間之數據。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建議相關機關依撰寫準則提供白色恐怖時期案件之資料。
    - (2)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違反警械使用條例方面案件之資料。
  3.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1)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會議資料第 13 頁有關極刑定讞者處遇管理原則之資料。
    - (2) 請法務部補充目前具體使用修復式司法之案件。
    - (3) 建議各機關刪除重複撰寫之資料。
    - (4) 建議法務部重新確認千里達案之內容。
  4.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有關死刑受刑人處遇之部分，建議增加「死刑受刑人處遇原則」之標題，將相關資料移列並新增至該項下。
  5. 主席葉委員毓蘭
    - (1) 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警察因使用警械被起訴、調查之案件數據。
    - (2) 請國防部就白色恐怖案件彙整相關機關(國防部、國發會檔管局、內政部、文化部)之補充資料。
    - (3) 請法務部補充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後續運作可能性之資料。
  6. 張委員珏
    - (1) 請衛福部就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之不合

理內容提出回應。

(2) 請衛福部補充有關人工流產通報案件之數據。

(3) 建議衛福部將會議資料第 20 頁「二、」之內容移列至適合之標題項下。

##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

### (一) 張委員珏

1. 建議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1 頁至第 32 頁有關精神病人不當藥物試驗之案例及數據。

2. 請衛福部補充人體試驗規範中是否有不當規範或有人出現不良反應之相關資料'。

### (二)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請內政部及法務部補充監所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之流程。

### (三)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補充是否有就警察不當刑求提出傷害申訴之資料，並請納入各縣市警察局之資料。

2. 請內政部移民署補充會議資料 23 頁有關難民法草案之最新改進措施。

### (四)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2007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犯上、自殘、脫逃時，分別依約束帶、鎮靜床處遇案件之相關資料。

## 三、 公政公約第 8 條

###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針對會議資料第 36 頁第 4 段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第 3 條之內

容補充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及防治兒童剝削之案例資料。

(二)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供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給議事組轉寄相關機關。
2. 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4 頁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窒礙難行之部分進行修法之相關資料。
3. 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36 頁及第 37 頁之表格區分為成年及未成年，並詳加說明。
4. 請法務部補充受刑人作業金及基本開支之比較。

(三) 張委員珏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8 頁人口販運被害人受保護之統計數據。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內政部及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6 頁及第 37 頁表格區分為成年及未成年之剝削。

(五)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1. 建議法務部補充 2007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作業不對等之情形。
2.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各類受刑人作業金之比較、受刑人每月最低開銷及作業金用於改善監所環境軟硬體金額之比例與金額之相關資料。

#### 四、 公政公約第 9 條

(一)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司法院補充駁回提審之數據及相關提審救濟之保障資料。

(二)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內政部補充兩公約初次報告後至第 2 次報告期間有關外國人平均收容日數之統計。
2. 併請法務部提供同期間外國人受刑人人數之資料。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法務部依第 9 條撰寫準則第 59 點補充羈押中之被告人數與其在監獄中被拘禁總人數比例之統計資料。

## 五、 公政公約第 10 條

(一)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60 頁放寬假釋之相關資料。
2. 請衛福部補充協助法務部改善監獄衛生醫療之相關數據。
3. 有關會議資料第 65 頁及第 66 頁之內容請結合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

(二)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每個監獄申請假釋之案件及准駁之數據。
2.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各監所各診次及各醫療人次之相關數據。
3. 請衛福部補充曾經委請各縣市衛生局或曾進入監所視察之狀況。

(三)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1.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收容人受醫治各類疾病之狀況。
2.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軟硬體設施改善之相關資料。

3. 請法務部補充女性受刑人使用熱水之狀況。
4.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教化人力不足之問題及教化現況之相關資料。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衛福部補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監所最低生活處遇之相關資料。
2. 請衛福部補充毒品醫療相關資料。
3. 請衛福部依照撰寫準則第 68 點補充會議資料第 67 頁如何預防老人受虐待之機制。

## 六、 公政公約第 11 條

(一) 施教授慧玲

1. 亞洲國家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於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時，皆有報喜不報憂之通病，未將遭遇之具體困難寫入國家報告中。
2. 有關各機關提及之函釋內容及統計數字，請各撰寫機關於文字中清楚敘明。
3. 有關人體試驗之部分，因人體研究法牽涉許多機關，如教育部、科技部、原民會等，請相關機關補充有關 IRB 之法令及研究倫理委員會成立之相關數據。
4. 請各撰寫機關自行刪除未更新之資料。

(二)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各撰寫機關針對關鍵字及專有名詞之用語應有一致性。
2. 請各相關機關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有多少人體試驗法律及成立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資料。

## 七、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八、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九、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十、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十一、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十二、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7 時 5 分